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續簽相關協議。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 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 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總包機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貨運成員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貨運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3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提供及供應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空運包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百萬港元，而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續簽相關協議。

(A) 總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定價政策

- (a) 倘本集團為貨運代理商：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乃經管理層不時釐定，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出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當時現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費另加特定比例的利潤率釐定。相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其中包括）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

迎程度、季節因素及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相關利潤率受本集團進行酌情調整的限制，例如高額訂單的貼現，這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

- (b) *倘圓通成員公司為貨運代理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相關圓通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本集團亦將考慮貨物／包裹運量及大小、性質及物品在運費、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費要求及／或相似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以其他方式收取的空運及海運收費、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較圓通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本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 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

本集團與圓通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如下所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41.7	50.2	185.0
(ii) 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	5.7	11.3	135.4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集團與圓通成員公司於以下所示年度就提供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i) 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69.7	83.6	100.3
(ii) 自圓通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	366.4	465.6	558.8

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a)本集團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過往實際金額；及(b)本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通成員公司將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分別預期約27%及20%的增長；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圓通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分別預期約20%的增長；及
- (v) 為應付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將支付的各項費用，及／或將收取的收入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約10%緩衝。

(B) 總包機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貨運成員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貨運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定價政策

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本集團將向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本集團亦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包機及相關費用須按下列較低者釐定：(i) 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 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

所有有關出發地及目的地機場貨運站運作的開支（「貨運站開支」）均由本集團支付，倘有關貨運站要求該等開支由有關貨運成員公司直接支付，則有關貨運成員公司將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將向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悉數償付有關開支，並向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貨運站開支5%的手續費。

使用總包機協議項下之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以電匯方式每星期向有關貨運成員公司支付款項。

過往金額

本集團先前並未聘請上海圓通貨運（即貨運成員公司之一）為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圓通貨運就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包括由圓通貨運代表本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的費用)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	-	26.9	0.3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以下所示年度，本集團與貨運成員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的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向貨運成員公司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可由貨運成員公司代表本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	839.6	1,297.7	1,995.4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的過往實際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的需求預期約55%及54%的增長（按本集團所需飛機的預期增加數目計算）；及
- (iii) 為應付本集團根據總包機協議向貨運成員公司將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約10%緩衝。

該等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總服務協議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蓬勃發展機遇正大力發展之業務。圓通擁有覆蓋中國境內的強大的快遞物流服務網絡，對於本集團開發端到端的全鏈路服務提供了堅實支持。本集團亦將因圓通提供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總包機協議

本集團將受益於貨運成員公司提供之包機服務，尤其是其於世界各地不同國家及地區提供的多種包機路線，並令本集團能夠加強提供予客戶之空運代理服務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訂立，而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圓通及貨運成員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圓通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3）。

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貨運成員公司均主要從事運輸空運貨物以及作為貨運代理商。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3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貨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提供及供應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空運包機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百萬港元，而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貨運成員公司」	指	圓通貨運與上海圓通貨運
「貨運站開支」	指	定義見本公告「(B)總包機協議—定價政策」一段
「包機及相關費用」	指	世界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包機費及其他包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及除冰費用）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圓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據此：(i) 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 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貨運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貨運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圓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i) 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 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喻先生」	指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圓通貨運」	指	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圓通貨運」	指	上海圓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圓通」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圓通成員公司」	指	圓通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逸峰先生及孫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